

智能交费用电协议

供电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宜阳县供电公司

用电人：_____ 户号：_____

用电地址：洛阳市 宜阳县_____镇(乡)_____村(小区)_____号

为保障供电人、用电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国家电费及时上交，稳定供用电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供、用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用电人采用智能交费方式用电，供电人为用电人安装智能电能表，通过国家电网公司营销远程实时应用系统定期对用电人进行电费测算，并向用电人实施提醒、预警、停电、复电等服务行为。

第二条 供电人按照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用电人用电电费。供电人所进行的测算结果仅作为服务依据，用电人所发生的电费以供电人抄表例日结算数据为准。

第三条 用电人在办理智能交费业务时，为防止业务生效后立即预警或停电，需根据实际用电情况交纳预置电费。

第四条 用电人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购电：

1. 预收代扣方式

办理预收代扣的用电人，当您的测算电费小于预警值（5天日平均电费）后，将自动扣除30天的日均电费，用电人应确保银行代扣账户存有足够的金额。

2. 除预收代扣以外的其他方式

用电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供电人提供的交费渠道进行购电。双方约定，预购电费不足部分由用电人补足，结余部分供电人将其自动转入下次预购电费（主要交费渠道包括电力机构、银行网点、“掌上电力”APP、电e宝手机客户端、网上交费、第三方代收等）。

第五条 供电人定期抄录计量装置示数，实时测算用电人预购电费余额，并向用电人提供信息告知服务。用电人接收预购电服务信息的手机号码为：_____

（备注：省内有效号码）服务内容为：

1. 供电人根据用电人用电记录测算预购电费余额不足时，向用电人发送提醒短信，通知用电人及时预购电费；

2. 当用电人预购电费余额为零值（或负值）时，按照供用电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供电人将向用电人发送停电告知短信；

3. 用电人及时交纳预购电费，供电人向用电人发送交费成功确认短信；

4. 用电人未及时购电导致停电后交纳电费，具备复电条件，供电人向用电人发送交费及复电告知短信。

第六条 供电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供电人在用电人预购电费用完时有权中止供电；



2. 供电人有权根据需要检修或更换安装在用电人受电点的用电计量装置;
3. 供电人应按照用电人的预购电费金额向用电人足额提供电能;
4. 供电人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电费结算方式结算每月电费;
5. 供电人对于预购电相关装置出现的故障应及时修复;
6. 供电人每月抄表后,应及时与用电人结算当月实际发生的电费,向用电人提
供电费发票。

第七条 用电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用电人有权使用预购电能;
2. 用电人有权就电费结算方式和电价执行向供电人咨询;
3. 用电人应及时向供电人交纳足额预购电费,以保证自己生活、生产、经营等
正常开展;
4. 用电人应配合供电人对用电计量装置的检修或更换工作;
5. 用电人在发现计量装置损坏、故障时应及时告知供电人(报修咨询电话:
0379-63010110或客户经理电话 _____);
6. 用电人每月在供电人抄表后,应及时与供电人结算当月电费,并换取电费发
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供电人误操作引起停电,给用电人造成的损失,或者当发生计量装置故障
时,用电人通过报修电话 0379-63010110 进行报修,供电人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
现场处理,引起跳闸停电,给用电人造成的损失,供电人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的第
九十五条对用电人进行赔偿。

2. 用电人应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用电,出现不及时预购电量或擅自变动电表,引
起开关跳闸所造成的后果由用电人负责,并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向供电方
进行赔偿。

3. 用电人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同时要确保协议签订手机号一定为省内有效号
码,如变更手机号码应及时通知供电人。如因用电人手机出现停机等情况未及时收到
供电人的提醒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用电人承担。

4. 用电人代扣银行账户变动应及时到供电营业厅和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因
信息没有及时更新引起停电造成的损失由用电人承担。

5. 用电人应保证银行账户中留有足够金额,由于银行金额不足无法代扣电费导
致停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用电人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用电人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无果,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2. 如对跳闸停电的原因有异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申请电力管
理部门鉴定。协调、鉴定期间不影响电费的计收;

3. 当双方约定的提醒方式失败时,供电人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提醒。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供用电合同》的附件，与《供用电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用电合同中的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按照本协议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供电人、用电人各执一份。自供电人、用电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后，如供用电双方都未提出变更，本协议继续有效。

供电人：(盖章)

用电人：(盖章)



签约人：(签章)

签约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尊敬的电力用户：

您好！欢迎您成为智能交费电力用户。在智能交费模式下，我们为您提供了日电费核算、余额不足时预警、停电前预警、自动停复电等服务，您可及时了解您的用电情况，解决以往每月或双月结算时才知道您的电量电费的被动情况，便于您计划用电、节约用电，科学管理用电。同时也避免了您因出差、房子出租或其他不便造成交费延误而影响用电信用的情况。

为了便于电费交纳，我们为您提供了多样化的交费选择，您可通过以下方式交纳预购电费：“掌上电力”APP手机客户端；电e宝手机客户端；微信，支付宝网站或支付宝手机客户端；社会化电费代收点；中国邮政网点；供电营业厅。

特别提醒：

在交费模式变更后，需要您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 1、当您的账户余额不足五天时（日平均用电量*5），系统会给您发送余额不足预警短信，您需要及时购电（如您用电量突增或突减，预警期也可能是小于或大于五天）；
- 2、当您的账户余额为“0”时，系统会给您发送停电预警短信，并在7天后自动断电，您需要及时购电，解除停电预警，以免停电给您带来不便；
- 3、如您未及时购电，停电后，请您及时交纳电费，系统会自动复电；
- 4、您的手机号码将作为我们发送余额不足预警短信、停电预警短信的唯一联系方式，如您变更了手机号码，请及时拨打电力咨询电话 0379-63010110 或联系我们的工作人员_____予以变更；
- 5、如您遇到未收到提醒短信、自动复电失败等意外情况，请联系我们工作人员_____或拨打电力咨询电话 0379-63010110 联系解决或供电所客户经理_____。

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您的满意是我们的工作标准，您的放心用电、轻松交费是我们的工作目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宜阳县供电公司

年 月 日

